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  
號

傳 真：(02)85907075

聯絡人及電話：康靖華(02)85907277

電子郵件信箱：md1004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7月2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中字第1070016294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影本1份(1070016294A-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部註銷「“新典”烏梢蛇粉末（衛署藥製字第0520  
15號）」等8件藥品許可證公告影本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港香蘭應用生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地方政府衛生局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  
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本部中醫藥司

2018-07-03  
10:04:37  
電子公文  
章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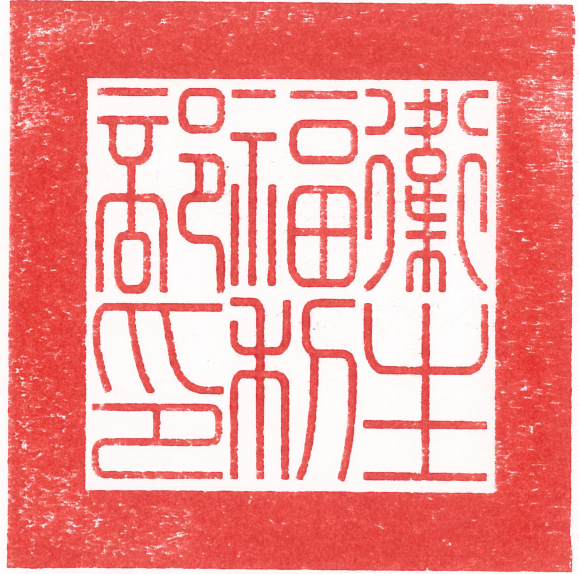
部長 陳時中

裝

訂

線

## 衛生福利部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7月2日  
發文字號：衛部中字第1070016294號  
附件：

主旨：註銷「“新典”烏梢蛇粉末（衛署藥製字第052015號）」等  
8件藥品許可證。

依據：藥事法第47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註銷理由：原許可證有效期間屆滿未展延。

二、註銷之藥品許可證如下：

- (一)衛署藥製字第052015號 “新典” 烏梢蛇粉末
- (二)衛署藥製字第052017號 “新典” 烏梅粉末
- (三)衛署藥製字第052250號 “新典” 雞內金粉末
- (四)衛署藥製字第053018號 “新典” 蓮房散
- (五)衛署藥製字第053027號 “新典” 松節粉末
- (六)衛署藥製字第053494號 “新典” 薏苡仁粉末
- (七)衛署藥製字第053913號 “新典” 琥珀粉末
- (八)衛署藥製字第053927號 “新典” 蠶砂粉末

部長陳時中